

2024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牌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按职责范围负责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终端处置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五）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及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

计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

（六）负责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负责园林、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七）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参与或负责城乡绿化规划论证、建设监管和管理协调；指导协调建制镇绿化、农村绿化、公路（铁路、河渠）绿化、部门绿化和部队绿化工作；负责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九）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承担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工程处、绿化管理处、园林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考评处（受理指挥处）、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市城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塑队伍为保障，全力打造“为民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全民城管”品牌、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贡献城管智慧和力量。

（一）以更大力度推进环境卫生治理

1. 持续推进环卫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北区厨余协同处置项目、维尔利新增协同处置厨余项目建设。继续高品质改造提升生活垃圾转运站 7 座、城市公厕 100 座。

2. 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年内新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237 个，建设垃圾分类清洁屋 474 个，同步配备专职垃圾分类指导员；提标改造垃圾分类行政村 39 个。引入第三方对达标小区、单位、提标改造行政村开展常态化现场评估，按照评估办法对各地各部门开展季度评估。

3.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制定《城市快速路环卫机械化保洁作业服务规范》。持续推进省、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回头看”、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垃圾非法填埋和倾倒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二）以更实举措推进市容市貌整治

1. 全力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按照创建工作计划，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及时查找存在问题并落实整改，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2. 持续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年内建成 14 个美丽街区。更新户外广告巡检信息系统，对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进行安全监管。围绕服务民生目标，天宁、钟楼区增加更新 12 辆“五小”便民服务车。

3. 有序开展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工作。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原则，充分挖掘有刚性需求区域周边零星空地、临时闲置地块、公园、广场等空间资源。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持续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共享（年内新增 20 家）。与各停车运营管理平台、停车场或厂家对接，快速启动全市无感停车服务。正式上线“常治慧”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智慧停车场景，全面升级常州智慧停车平台为“常州市停充一体化平台”，实现停车充电“运管服”全流程“一网一库一平台”，年内新接入公共停车泊位 1 万个。

（三）以更高标准推进城市绿化美化

1. 打造城市绿色共享空间。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面做好迎检准备。新建、改扩建公园绿地 70 公顷，新建口袋公园 28 个、立体绿化 7 处，打造省“乐享园林”精品项目 7 个。实施 21 条绿化景观路提升工程，开展最美常州花道（绿道）评选活动。

2. 提升绿化养护精细化水平。建立市、辖市区、镇街道三级巡查考核，持续优化绿化专项考核样本点、完善评分细则；进一步落实绿化专项“明考”机制，定期发布月度重点养护工作。开展绿化“四新”技术示范点建设和“双优”竞赛活动，提升绿化行业技术创新意识和养护管理水平。建成全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现综合利用率 95% 目标。组织一批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开展花境施工技能竞赛、分级分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3. 提升公园开放共享管理服务水平。制定《常州市公园管理作业量定额标准（绿化养护）》，为辖市区公园管理经费预算提供依据。年内将 4 座古典园林纳入公园名录管理，提出具体管理标准和要求。组织对 36 个公园星级复评和 10 个新申报、升级公园星级评定，对 79 个标准化达标公园开展宣贯培训和复评。继续举办好园事花事活动，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

4. 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组织 2024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启动仪式暨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揭牌仪式。加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提升各基地硬件设施、宣

传标识。

5. 展现对外参展和园艺服务水平。按组委会要求，推进第十三届江苏省园博会常州园参展任务。建成 7 个“市民园艺中心”，筹建“园艺推广联盟”，让园艺花艺走进市民日常生活；新增 30 个“社区邻里月季园”，打造市花月季品牌。

（四）以更优作风推进执法效能建设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和普法力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规工作，制定《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开展《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修订《常州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办法》。

2. 推进城管专项执法检查。加强与属地的执法联动和对当事人的警示教育，拆除 15%在案违法建设。与市公安、住建、交通以及辖市区联合开展渣土运输治理，建立季度例会制度，形成治理合力。

3. 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进一步发挥驻队律师作用，强化综合执法月报、周报、季报的作用，类型化解决执法问题。组织开展全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队伍技能竞赛，促进执法人员加强业务知识、执法实务学习。

（五）以更宽视野推进城市精准治理

1. 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运管服平台“平台+应用”优势，持续推进平台建设，完善安全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立足市容环卫、停车管理、园林绿化、综合执法、长效管

理等业务需求，提升信息化水平。深化城市体征场景建设，打造常态化“今日常州”场景；促进街镇体检工作走深走实，为基层开展治理和更新发挥指导作用；聚焦街区治理、宜居宜业、生态园林、智慧出行等，运用视频 AI 识别、物联感知、街镇体检及基层“智”理等，推动街镇治理全面提档升级，打造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示范窗口。

2. 提升长效管理质效。严格落实每月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梳理重难点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努力破解管理难题。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内容分级分类考核，对文明城市测评“黑榜”问题、政风热线投诉突出问题、日常考评中反复性问题、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逐步纳入重点问题进行考核。强化日常督导检查，指导基层进一步理顺体制，按计划组织区级考核。定期对监督考核情况及市民满意度测评结果开展数据分析、科学研判，找准管理短板，重点突破。

3. 深化科技赋能。持续推动项目开展，重点研究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能力等领域的新方向、新概念、新技术。完善局网络安全体制机制，构建上下一体的网络安全防线。

（六）以更严要求推进行业安全生产

1.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事故易发多发的高风险行业领域，加强行业安全指导。

2. 积极应对雨雪冰冻、台风、高温、暴雨等恶劣天气。年

内对局系统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隐患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加大日常检查，做好各种抢险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做到平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有机结合。组织开展全市环卫系统应急演练，提升环卫应急队伍处置水平。

3. 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以“紫荆公园安全文化长廊”为载体，探索一条适合城管自身的安全文化建设道路，深化安全生产的价值认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培养高素质安全生产人才，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5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9.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09.20	本年支出合计	4,709.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09.20	支出总计	4,709.2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709.20	4,709.20	4,709.20														
035001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4,709.20	4,709.20	4,709.2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09.20	3,115.08	1,59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	2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0	2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8.14	2,364.02	1,594.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8.14	2,364.02	1,594.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4.02	2,364.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12		1,59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16	69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16	69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6	17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28	37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2	149.6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9.20	一、本年支出	4,709.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5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99.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09.20	支出总计	4,709.2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9.20	3,115.08	2,947.79	167.29	1,59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	23.40	2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0	28.50	2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8.14	2,364.02	2,196.73	167.29	1,594.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8.14	2,364.02	2,196.73	167.29	1,594.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4.02	2,364.02	2,196.73	167.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12				1,59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16	699.16	69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16	699.16	69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6	175.26	17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28	374.28	37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2	149.62	149.6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5.08	2,947.79	16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0.00	2,77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68	318.68	
30102	津贴补贴	849.45	849.45	
30103	奖金	506.72	506.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5	186.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8	9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6	50.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0	2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26	17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96	55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9		167.29
30201	办公费	30.08		30.08
30211	差旅费	60.80		60.80
30216	培训费	4.48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4.48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11.52
30229	福利费	1.54		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9		5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9	177.79	
30301	离休费	24.66	24.66	
30302	退休费	142.99	142.99	
30305	生活补助	6.93	6.93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9.20	3,115.08	2,947.79	167.29	1,59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23.40	2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0	23.40	2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	23.40	2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	28.50	2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	28.50	28.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0	28.50	2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58.14	2,364.02	2,196.73	167.29	1,594.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8.14	2,364.02	2,196.73	167.29	1,594.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4.02	2,364.02	2,196.73	167.2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12				1,59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16	699.16	69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16	699.16	69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26	175.26	175.26		
2210202	提租补贴	374.28	374.28	374.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62	149.62	149.6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5.08	2,947.79	16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0.00	2,77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68	318.68	
30102	津贴补贴	849.45	849.45	
30103	奖金	506.72	506.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75	186.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38	93.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6	50.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0	28.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26	175.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96	55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9		167.29
30201	办公费	30.08		30.08
30211	差旅费	60.80		60.80
30216	培训费	4.48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4.48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11.52
30229	福利费	1.54		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9		5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9	177.79	
30301	离休费	24.66	24.66	
30302	退休费	142.99	142.99	
30305	生活补助	6.93	6.93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8	7.00	0.00	0.00	0.00	6.48	2.00	19.9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6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9
30201	办公费	30.08
30211	差旅费	60.80
30216	培训费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30228	工会经费	11.52
30229	福利费	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78.50				378.50
货物					1.00				1.00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377.50				377.50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377.50				377.50
	2024 年园艺发展水平对外展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博览会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2024 年市容环卫专项	劳务费	普查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2024 年绿色资源保护管理	劳务费	其他林业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2024 年专项宣传费	劳务费	电视服务	分散采购	57.50				57.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47.92 万元，增长 13.1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0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0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74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因工作需要，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0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09.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增加退休人员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用相应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958.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1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公平营商环境”政策，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9.16 万元，主要用于依据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4 万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在职提租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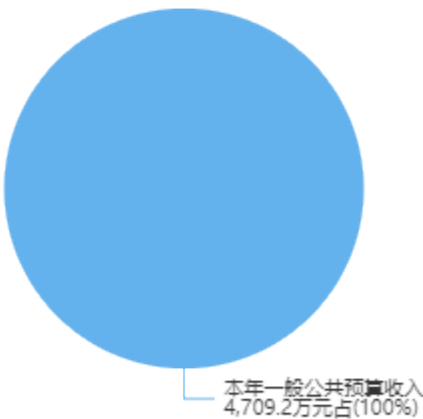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0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0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9.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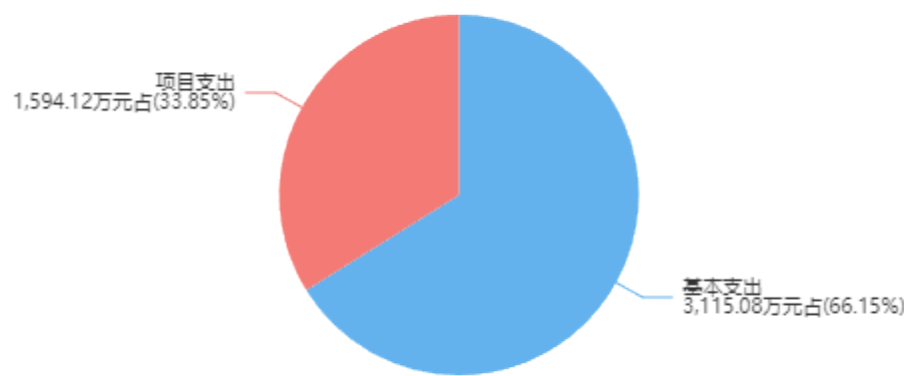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09.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3,115.08 万元，占 66.15%；
- 项目支出 1,594.12 万元，占 33.8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9.74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公平营商环境”政策，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7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9.74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公平营商环境”政策，新增项目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增长 0.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6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94 万元，减少 1.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9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0.91 万元，增长 74.56%。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公平营商环境”政策，增加该项项目资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7 万元，减少 7.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

数减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7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07 万元，减少 6.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缴纳的在职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 万元，增长 11.89%。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15.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0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74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公平营商环境”政策，新增相关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115.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4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6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疫情，厉行节约，未安排该项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全口径公开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项目中会议费支出减少。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要求，全口径公开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9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7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77.5 万

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709.2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94.1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

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